**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管理规定**

**儿童发育疾病研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管理总则**

一、为规范和加强儿童发育疾病研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二、重点实验室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学家、培养研究生、开展学术交流和科研成果转化的重要基地。

三、重点实验室的任务是根据国家科技发展方针，面向国际科技前沿和我国现代建设，围绕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家安全面临的重大科技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培养创新性人才，其目标是获取原始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

四、重点实验室是依托高等学校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科研实体，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和依托单位儿科研究所实际情况，实验室实行重庆医科大学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实行重点实验室与儿科研究所“室所合一”管理模式，在资源分配上，实验室具有依托单位二级机构相应的人事权和财务权，实行预算管理，与临床医技各科平行。

五、重点实验室是学科建设的重点，列入依托高等学校重点建设和发展的范畴，国家及省部级“儿科学特色学科建设经费”全部作为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经费。

六、为保障重点实验室建设，医院在年度常规预算中单列3-5%作为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经费。

七、重点实验室实行面向国内外高校和研究机构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